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 (斐济)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悼念卡塔尔国前埃米尔谢赫·哈利法·本·哈马德·阿勒萨尼殿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上星期获悉卡塔尔国前埃米尔谢赫·哈利法·本·哈马德·阿勒萨尼殿下逝世。前埃米尔是一位有远见的领导人，他主导了自己国家的独立，并领导国家走向繁荣和快速经济发展。这是卡塔尔王室、政府和人民的悲痛时刻。我要向他们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慰问，并请大会同我一起默哀一分钟，悼念卡塔尔国前埃米尔谢赫·哈利法·本·哈马德·阿勒萨尼殿下。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 议程项目72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71/342)

秘书长的报告 (A/71/346和A/71/34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来到大会。

18年前，世界各区域国家聚会罗马。它们铭记有数百万儿童、妇女和男子成为震撼人类良心、难以想象暴行的受害者，认识到此类严重罪行威胁到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下定决心，决定为了今世后代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以结束对此类罪行的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推动预防此类罪行。

自那时以来近二十年，每天针对无辜受害者的暴行继续震撼国际社会的良心。因此，我们必须发扬导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精神，加强而不是削弱我们的决心，以杜绝对这些罪行的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我特别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法院的有效运作和《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我们现在应该思考国际刑院在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我们应该记住，无论我们与法院的关系如何，我们都一致共同认为，有一些罪行极其严重，召唤我们的集体良心采取行动，以杜绝对犯下此类罪行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面对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我们应当并且必须这样做。

现在，我谨邀请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国际刑事法院）（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此介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见A/71/342）。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继续用法院的两种工作语文即法语和英语作简报之前，我谨借此机会向讲西班牙语的各国代表团深表敬意。

（以英语发言）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国际刑事法院非常繁忙的一年，司法活动数量前所未有。随着国际刑院迁入专门建造的永久办公楼，刑院翻开了新的篇章；我们荣幸地请到潘基文秘书长在4月份的启用典礼上发言。

在开始通报时，我首先要表示深深感谢潘先生在担任秘书长的整个任期内坚定不移、有原则地大力支持国际刑院。我也非常感谢他对国际社会的奉献以及他为促进和平、正义、宽容、法治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巨大努力。我还要借此机会热烈祝贺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被任命为下任秘书长。国际刑院期待与他合作。

国际刑院将一如既往高度赞赏它从联合国得到的合作。这种合作的范围包括实地后勤援助、行政和人事安排、司法协助以及所提供的诸如与安全、卫星通信和会议设施等相关服务。国际刑院根据其于联合国签定的《关系协定》，就其获得的援助向联合国提供了补偿。

今年早些时候，根据以前与其他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备忘录，刑院高兴地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利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该谅解备忘录规定向司法程序中的所有当事方和参与方提供援助。

过去一年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发展非常重要。自我提交上次报告（见A/70/PV.48）以来发布了三项判决。两项审判已经结束，两项审判正在进

行，另一项审判即将开始。在定罪之后，四起案件的赔偿诉讼正在进行。

在中非共和国局势中，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先生因为没有惩罚或阻止其下属犯罪而被一审定罪。他因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被判处18年监禁，同时因作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以及战争罪——抢劫被判处16年徒刑，一并执行。审判分庭强调，缔约国在《罗马规约》中确认，性犯罪，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具有特别严重的性质和后果。审判分庭还认为，在文化背景和对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的持久损害方面，强奸事件性质极为严重。上诉分庭正在受理关于定罪判决和量刑的上诉。赔偿诉讼已经开始。

法院进行了与马里局势有关的第一次审判，在被告承认有罪之后，审判只进行了三天。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先生曾是基地组织的一个分化团体的一个显要人物；他供认，对于在摧毁马里通布图十座宗教和历史性建筑事件中，攻击受保护物体而犯有战争罪。他被判处九年监禁；因为没有抗诉，现在这已成为最后判决。

在判决时，审判分庭认为针对财产犯罪的严重性一般要低于针对人身的犯罪。但是，马赫迪先生为之获罪的行为是非常严重的，这是因为考虑到这些建筑物的象征性和感情价值，它们的宗教性质以及驱使肇事行为的歧视性宗教动机。

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法院就本巴等人案中妨碍司法罪指控举行了第一次审讯。10月19日，审判分庭裁定5名被告犯有妨碍司法的若干罪行，其中包括出于腐败动机而影响证人。量刑稍后再定，裁决尚不是最终的。

我们还启动了科特迪瓦情势中对洛朗·巴博先生和夏尔·布莱·古德先生的第一次审讯。这两名被告被控犯有谋杀、强奸、迫害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危害人类罪；据称，这些行为是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间选举后的暴力中所为。

在乌干达情势中，第二预审分庭确认，针对上帝抵抗军的多米尼克·翁古文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指控计有70件，均系被控谋杀、强奸、性奴役、酷刑、使用儿童兵和其他罪行。审讯定于12月6日开庭。这是一个重大进展，因为自从对翁古文先生、约瑟夫·科尼先生和其他人发布逮捕令以来已经过去了十多年。

法院的另新一动态是，我们首次将定罪人员送往我们的缔约国服刑。Thomas Lubanga Dyilo先生和Germain Katanga先生都表示愿在他们的母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服刑，这通过专门为此同该国达成的特别协定而得以实现，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上诉分庭的一个小组在服刑期满三分之二进行硬性审查后决定减刑，Katanga的刑期在报告所涉期间终结。

法官们认定，减刑有若干有利因素，包括早期和不断配合法院调查和起诉的态度，而且一再公开为他被判的罪行负责，并就他的行为给受害者带来的伤害表示悔意。

1月27日，第一预审分庭批准检察官关于就格鲁吉亚情势展开调查的请求，事关据称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之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该庭指出，它做此决定的目的是，在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没有移交案件的情况下，确保对检察官展开调查自主权力的司法控制。

分庭的决定表明，其权力不仅限于任何具体事件或被控罪行，而调查的目的恰恰在于如果有罪行的话对哪些罪行进行起诉。将来对具体个人的任何起诉也仍将从属于预审庭的司法控制 - 在发出逮捕令和传票的阶段，和在指控确认阶段都是如此。做出决定之前的过程使得受害者早期有机会在法院的审理中发声。根据《罗马规约》，分庭考虑到了以6,000多受害人名义对拟议调查所作的陈述。由法院书记官处被害人参与专家担负的实地外勤帮助了这些陈述的提交。

Lubanga和Katanga案判决之后，法院继续工作，履行其独特的责任，责令赔偿受害人，而且在本巴和马赫迪案中启动了赔偿程序。同时，受害人信托基金根据其援助任务继续开展活动，这是同法院的司法程序相区别的。

信托基金始终同当地的执行伙伴一起援助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受害人。它现在还计划将援助活动扩大到法院的其他四种情势，而且董事会已经核准了用于这个目的的初始预算。受害人信托基金在落实《罗马规约》中体现的司法赔偿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要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它需要资源。我呼吁所有各国和其他捐助人支持信托基金，使之能够扩展并维持援助任务计划，并且保持和增加资金储备，以补充法院赔偿令的支付。

(以法语发言)

当前法院正在调查的情势共有10件，其中有5件是有关国家移交给检察官的。9月21日，检察官收到加蓬政府移交的关于该国2016年5月以来情势发展的新案件。检察官正在开展一项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关于启动调查的标准。检察官还在就各洲发生的情势开展另外9项初步审查。

各国的援助与合作对于法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仍是至关重要的。根据《罗马规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配合法院的调查和起诉。此外，安全理事会将苏丹达富尔和利比亚情势移交检察官的决议使这两个相关国家有义务就这些局势同法院充分合作，并且已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所有国家的合作 -- 不论它们是否属于《罗马规约》缔约国 -- 是使得公平和有效的调查得以开展的关键所在。进入犯罪现场和接触所有相关证据、受害人和证人对于司法程序都至关重要。

国际刑院非常感谢许多国家给予积极的支持。我们努力通过包括合作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内的各种举措，促进这些关系。国际刑院有许多优先领域，但是，我特别要着重强调的是，继续需要重新安置

受到威胁的证人、给予金融调查方面的协助和逮捕并移交犯罪嫌疑人。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和移交13位个人的请求依旧尚未执行，其中有些未执行的请求已长达10年以上。

提高国际刑院运作的效率和效力仍然是我作为本法院院长的主要优先事项。国际刑院的所有机构都已着手改善其业绩的改革。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法官们加快司法程序的集体努力，已经开始在最近的诉讼中产生具体成果。

我刚参加宪法官的第二次务虚会。这一次，通过在会上解决有关审讯和受害人法律代理的种种问题，我们将改革进一步推向前进。通过分析和比较我们的经验，我们再次确定了共同之处和最佳做法。我确信，结果很快就看得出来。此外，在提高效力的总体努力背景下，国际刑院在制订衡量业绩的定性和定量指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关于这一进展的报告将在近期提交缔约国大会。

我们还看到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虽说它们并非国际刑院的工作，但确实有助于增强一种基于《罗马规约》的有效司法制度。在这方面，我欢迎受害人辩护律师和法律代理人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律师协会，其宗旨在于增强辩护律师的独立性、加强权利平等和提高国际刑院的司法质量。我完全赞同这些目标。专业的辩护律师和有效的辩护对于一个公平而高效的司法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我敦促所有国家以支持的态度回应参加国际刑院诉讼程序的辩护团队提出的合作请求。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我们欢迎了一位新成员加入国际刑院缔约国大家庭。我在此重申，我最为热烈地祝贺萨尔瓦多共和国做出加入《罗马规约》的历史性决定。这一决定有利于正义、和平与全球团结。我感到高兴的是，通过与萨尔瓦多议员们一道参加关于《罗马规约》的详细技术讨论，我个人促进了这一进程。

我还要欢迎萨摩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使《协定》的缔约方总数达到75个。

我鼓励所有剩余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一协定。

最后，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六个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第八条的坎帕拉修正案；八个国家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使批准上述两项修正案的总数增至32国。

2017年6月26日，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将对30个国家生效。2017年1月1日后，一俟缔约国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把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赋予国际刑院，它就对此享有管辖权。

(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要谈谈最近宣布退出《罗马规约》这项国际刑院创建条约的一些公告。我要重申，重要的是，各国和国际社会要继续致力于调查并起诉最严重的罪行并保护世界各地的受害人。过去20年见证了在巩固作为国际社会处理冲突与大规模暴行对策的根本组成部分的国际刑事司法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1998年，在来自各大洲的民间社会的支持下，一些国家创立了国际刑院，以便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实施者，无论谁犯下的罪，概无例外。多年来，另一些国家继续加入国际刑院并通过配合其活动来促进其效力。在把国际刑院建成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方面，各国承认正义与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相互之间的联系并重申，它们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最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表明了这种联系。国际刑院可以促进实现为所有人提供司法救助并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各方的机构这一目标。建立国际刑院并不是为了替代国家或者与之竞争，相反，各国本身首先就有义务，也有权利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国际刑院的作用是，只有当各国未能这样做的时候，它才伸张正义。

自国际刑院成立以来，它在处理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罪行——如利用儿童兵、冲突中的性暴力、袭击平民和破坏文化财产等——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至关重要的是，国际刑院的创立使受害人能参加国际刑院诉讼程序和要求补偿，从而让受害人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与国际刑院相关联的受害人信托基金已经协助3万多受害人进行身体和心理的康复，而且为他们提供物质支助。

国际刑院正在做其本份的工作并着手开展一些重要的改革，以提高起诉和司法程序的速度与质量。今年取得的重要成果，明确地表示出国际刑院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司法。国际刑院的工作仍在进行。为了将罪犯绳之以法，并且平等地保护世界各地的受害者，至关重要的是，仍然要坚定地支持国际刑院，而且各国加入《罗马规约》之势要加以保持和扩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8个成员国发言。候选国黑山、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要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前来纽约这里与会，并感谢她全面通报情况。我们还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的年度报告（见A/71/342），详细介绍可以说是国际刑院一个特别繁忙的年份。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通过追究罪犯的罪责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来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对于创建一个公平和公正的社会至关重要。我们还认为，和平与正义相辅相成，并非互不相容。我们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但凡受害者

无法在国家层面处理各种最严重的罪行，以伸张正义，国际刑院便是帮助他们这样做的关键机构。

必须追究此类罪行所有犯罪人的行为责任，而且，《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其平等适用。在这方面，国际刑院的设立给千百万暴行罪受害者带来新的希望——正义将得到伸张。世界各国携手努力，使这成为可能。我们在这方面的强有力政策在欧洲联盟的立法中有着坚实的体制基础。我们的立法随着国际刑院不断变化的活动做出调整。

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南非共和国和布隆迪决定退出《罗马规约》感到遗憾。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冈比亚已宣布其退出的打算。我们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西迪基·卡巴先生一道请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1998年正确的事情现在仍然正确。世界需要国际刑院，国际刑院也需要各国的支持。我们愿继续与这些国家和我们所有其他伙伴进行接触，确定我们如何能够继续建设性地采取行动，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工作。

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仍然在于各国自身。互补性是《罗马规约》的一项核心原则。为了把这项原则付诸实施，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拟定并通过行之有效的国家立法，以便在其国家系统中执行《罗马规约》。我们通过各种援助工具和项目，支持采取侧重于鼓励各国开展合作的举措，包括通过改进提供司法互助的途径，以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现有涉及10个情势的23个案件处于不同的审理阶段，另有11个情势处于初步审查阶段，而且还有检察官开展的一项新的调查。因此，国际刑院今年再次面临不断加大的工作量。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院现正在世界大多数区域——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和欧洲——进行初步审查和情势调查。在不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就会让人感到绝望的情势中，它仍然是促进实现这两个目标的希望。

一些国家将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做法表明了它们对这种希望的信心。正如今年的报告所述，

我们注意到了国际刑院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取得的重要司法发展。鉴于国际刑院的工作量不断加大，我们强调确保国际刑院高效和有效地发挥职能是极其重要的。

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对于确保追究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罪责是不可或缺的，而这仍然是国际刑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会继续不懈努力，使《罗马规约》真正具有普遍性。

3月3日，萨尔瓦多交存其加入《罗马规约》的文书。我们希望，萨尔瓦多的决定将鼓励世界其他地方的批准进程。2010年6月11日通过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第RC/Res.6号决议规定，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须达到的门槛值为30个。我们注意到今年达到了这一门槛值。在报告所述期间，欧盟继续参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和《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促进各国更好地了解国际刑院的任务授权。

另一个持续存在的根本性挑战是需要确保缔约国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并确保它们根据将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这样做。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不予合作的事例，包括那些已移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例。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2015年12月作出答复，表示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国际刑院关于不予合作的决定；而且，我们鼓励安理会设法使其移交达尔富尔局势和利比亚局势而产生之义务的履行情况有所改观。

不与国际刑院合作抑制了其伸张正义的能力。我们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致行动，鼓励同国际刑院进行适当和充分合作，包括迅速执行逮捕令。我们还重申，极其重要是，要确保所有国家不帮助庇护或窝藏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并采取必要步骤把这些犯罪人绳之以法，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欢迎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做出努力，加大同国际刑院的合作和对它的援助。我们特别赞扬联合国不断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包括在

总部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外地特派团内开展合作。报告对此作出了详细阐述。

我们的共同目标依然未变，那就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使它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国际刑院的缔约国遍及世界各地，它们共同拥有《罗马规约》的主导权。我们将继续鼓励各方尽可能最广泛地加入《规约》，支持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并促进同国际刑院的合作。

**比克尔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作此发言。

首先，我们要重声明确承诺维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立足的宗旨和原则。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A/71/342、A/71/346和A/71/349的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颇有助益的信息，说明国际刑院2015年和2016年各项活动的情况。

加共体仍全力以赴支持国际刑院及其首要目标，即帮助杜绝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并推动预防《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第五条所列的此类罪行。在本区域内，已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总理兼总统阿瑟·拿破仑·雷蒙德·罗宾逊被誉为国际刑院的鼻祖之一，因为他的开创性工作导致设立国际刑院。

国际刑院虽面临许多挑战，但仍是其管辖范围罪行的受害者寻求正义的希望灯塔。这些受害者包括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儿童，他们受罪犯犯罪行为的影响往往最为严重。这些罪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公然藐视人的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受害者信托基金为30多万人提供了身心康复和物质支持。因此，我们认识到国际刑院在根据国际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法治、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和各国进一步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加共体坚持认为，国际刑院的成功与《罗马规约》的普遍性有着内在联系。因此，我们深信，加强合作将提高国际刑院有效履行缔约国赋予它

的授权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规约》的普遍性，并促请尚未批准和充分执行《规约》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和充分执行《规约》，以期促进其普遍性。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这使批准国家的总数达到32个。加共体重申2010年在《罗马规约》坎帕拉审议大会上所作的决定，其中规定，一旦批准修正案的国家达到30个，国际刑院就能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但须经缔约国大会作出启用这项权利的决定。因此，我们期待大会将在2017年作出这方面的决定。

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仍是《罗马规约》的核心，不仅是缔约国的义务，而且也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义务，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案件中。鉴于认为国际刑院的刑事管辖权可能对国家主权构成威胁的一些人表示关切，我们谨重申，根据《罗马规约》所载的互补原则，仅当各国不能或不愿起诉被认为犯下国际社会关切的严重罪行的人员时，才能援引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任何个人或国家都不应惧怕国际刑院，因为它是最后诉诸的法院。

据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称，我们还要重申，虽然安全理事会将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能力对于促进有罪必究至关重要，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积极对移交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合作，即逮捕和移交当事人，从而切实有效地伸张正义。我们完全同意报告的论点，即安理会给人留下的无所作为印象有可能损害其自身和国际刑院的公信力。加共体仍然深为关切一些国家未履行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配合国际刑院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那些不配合国际刑院努力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人助长了有罪不罚风气，这不仅削弱了法治，而且也是对严重罪行受害者的侮辱。

加共体赞扬国际刑院努力确保伸张正义，并且不容罪犯继续从事犯罪活动却不受惩罚。我们继续对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坚定承诺和辛勤工作感到满意。她继续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履行其

任务授权。我们注意到在11个国家进行的初步审查和依照国际刑院的司法授权新开展的调查。

副主席佩克斯坦·德布特韦韦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然而，加共体仍感到关切的是，国际刑院的工作量前所未有的，同时有四宗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另有一些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其他阶段。为缓解局势，我们再次呼吁为国际刑院提供妥当履行其任务授权所需的资源。加共体还敦促那些拖欠款项的国家缴付摊款，以确保国际刑院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职责。我们还鼓励各国自愿为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以期确保给予适当赔偿。此外，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项和《联合国和国际刑院间关系协定》，加共体愿在此重申，涉及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的开支应由联合国资金偿付。为此，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履行其承诺，承担与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案件相关的费用。

最后，我谨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院，支持加强《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它们是：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我的祖国丹麦。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向联合国提交的年度报告(见A/71/342)。我还要感谢国际刑院院长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深入介绍了该报告的主要问题。北欧国家谨表示，我们真诚感谢国际刑院为打击全球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重要贡献。

显然，国际刑院的案件量还在继续增加。我现在提供一些这方面的数据。

在报告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亚洲、非洲、中东、欧洲和拉丁美洲11个国家的情势开展了初步审查活动，并在获得国际刑院的司法授权后，对格鲁吉亚情势进行了新的调查。国际刑院目前总共审理

23起案件和10项国家情势。这些案件的数量和地域范围，在国际刑院历史上前所未有。这表明国际刑院是一个真正全球性的刑事法院。在报告期间，国际刑院还首次对性暴力和指挥责任进行定罪，在力求为这些残暴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这是一项重要成就。因此，我们赞扬院长、检察长、工作人员和整个国际刑院尽心敬业地开展工作。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为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世界各国的共同原则。国际刑事法院是一种重要手段，不仅可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尊重，还能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我们谨强调各国充分合作的重要性。令人关切的是，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数量依然很高。国际刑院对13人发出的逮捕和自首令仍未得到执行。缔约国承担《罗马规约》规定的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的法律义务。因此，我们坚决敦促所有国家依照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国际刑院开展全面有效合作。

国际刑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承诺受其管辖权范围的制约，而管辖权范围首先取决于《罗马规约》在全球获得批准的范围。缔约国最近作出的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和通知，尽管完全属于《罗马规约》条款的范围，但却令人深感遗憾。北欧国家仍随时愿意就一些缔约国可能存在的关切在《罗马规约》框架和基本原则范围内开展一次建设性讨论。

鉴于国际刑院是终审法院，国家承担着调查和起诉犯罪的首要责任。然而，受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影响的国家有时可能需要能力支持，以便能够启动调查并开展刑事诉讼。北欧国家强调缔约国相互协助建立这类能力的价值。我们仍致力于该领域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涉及司法部门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以进一步践行互补性原则。我们强调，缔约国还可从国际刑院的知识与专长中受益。

互补协作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司法快速响应机制，该机制是一个支助机制，可为国家和组织提供经过国际调查培训的能够快速部署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

我们欢迎报告中所述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持续合作。应进一步增强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在当事方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案件中，尤其如此。对于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的案件，还需要加强后续行动的力度。叙利亚情势正变得越来越可怕，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将叙利亚情势移交国际刑院。我们坚决敦促安理会继续努力，将这一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如果安理会和缔约国不采取更强有力、更加坚定的行动，这一情势就不会改善。必须将所有对战争罪和其他严重国际犯罪负责者绳之以法。

与此同时，还应当尽力加强对《罗马规约》的普遍遵守和落实。必须确保为伊拉克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我们再次呼吁伊拉克加入《罗马规约》。我们还强调，所有缔约国及尚未批准和全面遵守《国际刑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非缔约国，优先考虑对其加以批准和全面遵守。

全面实现受害者权利是确保国际刑院继续获得成功和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的重要工作，该基金为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30多万名受害者提供支持。我们鼓励各国和其他行为体为信托基金捐款。北欧国家还欢迎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提高国际刑院效率的雄心壮志。我们尤其欢迎检察官的各项政策，这些政策旨在处理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等重要领域侵害最弱势群体的犯罪，以及对侵害儿童犯罪提起诉讼。

在报告期间，在缔约国的资助下，国际刑院还迁入位于海牙的新的永久办公场所。国际刑院新的专用大楼的竣工，对国际刑院这个永久国际机构而言是一个重大里程碑。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最有效地使用新的办公场所，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预



防核心国际犯罪。为使国际刑院完成上述目标，并能够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务，还需为其提供适当资助。本月晚些时候，将在缔约国大会制定国际刑院的预算，我们谨强调报告中所述的国际刑院在世界各地的活动。我们的共同责任是，在需求强劲增长的时期，确保国际刑院拥有充足资源以完成其重要的任务授权。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承诺北欧国家将继续坚定支持国际刑院。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国际刑院的效力、独立性和完整性。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世界需要国际刑事法院。法院体现了缔约国的承诺，追究那些对我们来说最为震惊的罪行，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它体现了一种承诺，当各国不愿意或不能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时，国际社会将介入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它要求作出承诺，为预防这些罪行作出贡献。

国际刑院唯有获得各国的承诺才能强大有力，法院依赖它们的合作和支持。我们强调期望各国履行与法院合作的义务，无论是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还是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联合国的支持也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不断支持法院，并期望即将上任的秘书长古特雷斯先生继续沿着他的足迹前行。

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特别重要，特别是在安理会提交的案件方面。重要的是，转交案件必须伴随着安理会明确表示的不断政治支持，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各国与法院的合作，并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看法，认为国际刑院受到安理会不断变化的政治动态的影响。这符合澳大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即安全理事会在杜绝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表现出真正的领导作用。

国际刑院的任務具有內在的政治性。它的工作是追究那些负有最大責任、而往往是最具權勢的人的責任。我們接受這樣一個現實，即，國際刑院的任務可能意味著它將永遠會有對其有失公允

的批評。然而，我們並不迴避，承認在今天辯論之時，法院面臨着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多的挑戰。我們也不希望忽視與提出關切的国家合作的必要性。我們承認，加入一項國際條約是一項主權決定，但我們還是要借此機會鼓勵那些表示打算退出《羅馬規約》的締約國重新考慮其決定。正如我們以前所說，也正如我們在我們的行動中所表明的那樣，澳大利亞致力於與所有締約國一道努力，確保法院是我們能使之成為的最強有力的機構，以便我們能夠確保國際刑院的重要任務得以實現。

澳大利亞深信，雖然時間安排很重要，但追究对严重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是建立包容和持久和平的关键。历史一再证明，在没有正义的情况下防止暴力循环是多么困难。我们必须汲取这个教训。国际刑院作为最后手段，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澳大利亞再次呼喚尚未批准《羅馬規約》的国家批准《羅馬規約》，以便向那些可能犯下罪行的人發出明確和普遍的信息，《羅馬規約》所列罪行不會被容忍。就我們而言，澳大利亞仍然堅決致力於支持法院，並竭盡全力推進我們的共同事業，杜絕那些犯下震驚人類良知的最嚴重的國際罪行者有罪不罰現象。

**勞貝爾先生（瑞士）（以法語發言）：**首先，我要感謝國際刑事法院（國際刑院）院長西爾維婭·費爾南德斯·德古爾門迪法官今天上午介紹法院的報告（見A/71/342），並讚揚她和她的團隊在法院所做的出色工作，這是我們所看到的任何進展的核心所在。

國際刑院是為整個國際社會關切的最嚴重罪行的受害者而設立的。它既不是為了某些國家或區域的利益，也不是為了對它們造成損害。國際刑院是打擊有罪不罰現象的中心。各國繼續對起訴罪犯負有主要責任，但是當國家當局不能或不願起訴對國際社會關切的最嚴重罪行負責的人時，法院則進行干預。法院有助於確保受害者在沒有其他法庭能夠為其伸張正義時為其伸張正義。

的确，《罗马规约》体系是一个自愿体系。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加入或不加入这一体系。这项决定与任何其他决定一样，都会产生后果。这里的后果不是由世界的政治领导人承担，而是由那些受冲突、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影响者承担。因此，南非、布隆迪和冈比亚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发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信号。全球可怕罪行的激增应促使我们所有人更彻底地参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而绝非减少这种承诺。

对国际刑院的许多批评并不源于所声称的该机构的缺陷。事实恰恰相反。法院被一些人拒绝，是因为它事实上成功地执行了任务。在过去一年中，成功体现在作出了关键判决，为受害者伸张了正义，追究了犯罪者的责任，申明了法治。例如，法院强调，上级对其下属的行为负责。在检察官诉 Ahmad Al Faqi Al Mahdi案中，法院强调，破坏文化遗产将受到惩罚。就在几天前，法院同意为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所涉受害者提供象征性集体赔偿。

国际刑院可以制裁和预防的不仅是罪行，而且还有战争，这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已经有30多个缔约国批准。法院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可由缔约国大会从明年开始启动。瑞士去年批准了该修正案，呼吁所有其他缔约国也予以批准。

鉴于在大会代表的所有国家中，几乎三分之二都加入了《罗马规约》，我们特别呼吁它们坚持作为国际刑院工作的先决条件的关键原则。

首先，缔约国需要严格尊重国际刑院的独立性。无论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政治在法院没有一席之地。第二，缔约国需要继续坚持，即使一个国家的最高官员也可以在国际刑院受到起诉。计划和命令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对罪行负有最大的责任。最后，缔约国需要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检察官的请求和逮捕令方面。国家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臂膀。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盛行的有罪而完全不受惩罚的现象无所作为。2014年，将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的决议草案S / 2014/348 尽管有13个安理会成员批准，65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但仍未通过。今天，我们继续看到冲突各方一再有系统地犯下严重罪行，包括轰炸医院和人道主义车队，围困城市，城中平民在可怕条件下生活。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情势移交国际刑院。在涉及国际犯罪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其他地方，绝不应使用否决权。

我们欣见联合国与国际刑院在许多其他层面建立了一种密切、互利的工作关系。这种关系包含联合国许多实体，其中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驻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实地代表。我们还支持国际刑院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专家组及专家小组之间开展合作，支持为加强国家司法机构能力而作的共同努力，使其能够处理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我们要想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就必须把将补充性变成现实作为一项必要目标。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曾宣告，本着没有正义就没有持久和平的经验，国际刑院预示了问责时代的到来。他致力于使问责成为现实，我们对此向他表示感谢。我们鼓励候任秘书长作出同样的承诺，因为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我们所有人都可以尽一份力。

御屋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尽忠职守并发挥领导作用，感谢她介绍关于刑院工作的全面报告（见A/71/342）。

日本针对国际刑院的核心政策是，使其能够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有效、可持续地发挥职能。日本为自己是国际刑院最大的捐助方而感到自豪。我们还致力于通过提供有能力的人力资源，包括提供

法官，来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并在今年成为第一个参加国际刑院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国家。我们希望该方案将使许多初级专业人员在国际刑院获得经验和支 持，同时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日本认为，国际刑院已在司法领域取得稳步进展。刑院一直在对10个情势实施管辖，并且正在开展10项初步调查。尽管如此，我们认识到资金和人力资源有限这个事实，而且我们认为它们都应当得到有效利用。有鉴于此，日本驻荷兰大使Hiroshi Inomata作为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的共同主席，一直在与智利共同努力提高刑院的效率。我们认为，缔约国开展的此类活动能够帮助刑院减轻其前所未有的工作量。

对国际刑院来说，获得缔约国的合作至关重要。这显然是国际刑院目前正在面临的 最大挑战之一。今年，通过同有关各方密切协商，日本与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秘鲁和塞内加尔共同确定了一整套工具，以便为缔约国提供协助，具体方法是在它们预测可能会发生不合作的情况时，向缔约国提议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我们希望这些工具对每一方都有用，并且能够防止未来的不合作问题。当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移交情势时，合作也至关重要。如果安全理事会能与国际刑院和相关国家密切合作，对诸如此类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国际刑院就能更加有效地行使职能。尽管这个问题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我国代表团仍为促进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对话而感到高兴。

日本坚信，应当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国际刑院，确保其在全世界有效促进法治。从长期来看，国际刑院应致力于成为一个真正全球性的刑事法院，以便能够获得对其工作的坚定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对一些非洲国家最近做出退出国际刑院的决定感到关切。为了在开展活动时获得更多国家的支持与合作，国际刑院及其缔约国应当倾听更多受众所表达的关切，并努力加强其普遍性。

最后，我谨表示，日本真诚赞赏国际刑院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我们希望，国际刑院会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提高其在《罗马规约》制度内外的公信力。日本承诺将强化对国际刑院的贡献，并继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欧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介绍了国际刑院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见A/70/342），并感谢她作为国际刑院院长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把消除犯下大规模暴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视为一项道义上的责任和 国际事务中的稳定力量。为此，我们继续根据个案情况，以符合美国政策和法律的方式与双边伙伴、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定如何切实推动追究人类已知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去年，我们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也遭遇了令人深感沮丧的倒退，这种情况常常出现。这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努力探寻如何为支持正义而加强协作，以及对其所作共同努力进行反思与评估，有多么重要。

正如刑院报告中反映的那样，刑院在追究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这表明刑院和其他类似法院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产生影响。美国欣见，9月份，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因毁坏通布图的陵墓和圣殿被定罪，这项定罪突出说明国际社会严肃对待故意毁坏文化财产的行为。我们欢迎即将对多米尼克·翁古文开庭审判，他将成为由于在上帝抵抗军这一邪恶武装团体侵害平民犯罪活动中所扮演角色而面临指控的第一个上帝军指挥官。最近，继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在3月份被判定犯有战争罪之后，仅仅两周之前，刑院作出判决，认定他和四名同伙犯有妨害司法罪，从而显示出确保问责程序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看来有必要指出，所有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动都是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即，国际刑院是应无力自行调查、提出指控

以及帮助维护受害者权利的国家政府的请求而采取行动的。我们欢迎据报维和特派团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为支持旨在寻求正义与问责的相关国家努力而继续开展工作，而且妇女署、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也在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得到各方极少给予的关注，并对其开展以前极少进行的明确问责。

我们已经看到，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一些国家在其国家体制内采取积极步骤以伸张正义，其中包括，因侯赛因·哈布雷在担任乍得总统期间所犯罪行而对他提起的诉讼程序已在塞内加尔结束；科索沃政府在该国司法机构内设立了科索沃专门分庭，这些分庭将审查对1998年至2000年期间所犯严重罪行提出的指控。

同样，我们支持迅速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我们希望这可成为终止该国反复出现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并在一定程度上为那里残酷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最后，中非共和国欢迎国际刑院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盟友，配合该国开展国内努力，以设立一个专门审理残暴罪行的特别刑事法院。我们敦促它们尽快完成这一进程，因为在国家一级——即便是在国际刑院已经介入的地方——确保责任追究和强化能力很重要。

在我们反思最近发生的事件时，我们应该考虑在国际刑院内部以及在没有刑院介入情况下，此种努力如何能有效和积极地帮助打破冲突和有罪不罚循环。然而，尽管其中许多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我们仍然不安地注意到，在世界其他地方许多局势中，人们持续遭受痛苦，大规模暴行受害者仍未看到呼唤正义的声音得到充分回应。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稳步迈向一个日益不容有罪不罚现象的世界。

显然，在我们共同努力防止大规模暴行并将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绳之以法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国际刑院无法应付世界上每一个大规模暴行情势，而且即便在它介入的

情况下，最多也只能处理少数几个案件。鉴于这一现实，同时也鉴于资源有限但国际刑院所面临需求日益增多，刑院必须确保其在作选择的时候，以公正、严谨、公平和审慎为准则。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努力确保刑院能够始终侧重履行其核心任务，即审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美国依然严重关切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的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我们认为，为了和平与正义，有必要确保在就启动刑院对该罪行管辖权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采取具体步骤，以进一步明确一些关键问题，包括修正案将涵盖哪些行为和哪些国家。我们继续认为，在不澄清这些问题的情况下启动修正案，将会造成各国更加没有意愿采取行动制止当初促使我们成立刑院的那些暴行，而且会加剧刑院已经面临的挑战，使刑院深陷各种争端之中，而其政治性会远远大于它目前所面临的那些争端。关于这个问题以及其他涉及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问题，我们期待继续寻求在一切可能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伙伴合作，寻求共同点。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法官提交关于刑院工作的报告（见A/71/342）以及她持续为刑院提供的服务。我们欢迎有这次机会，继续进行对话，讨论刑院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及其与联合国的关系。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努力打破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处的恶性循环，无论那些罪行发生在哪里。因此，新西兰现在和今后都会坚定支持刑院，以及《罗马规约》的普遍适用。

当新西兰感到刑院在处理其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时，新西兰也随时会表达自己的关切。回顾过去一年的情况，我们注意到，就刑院而言，出现了一些积极的重要事件，我稍后会回头谈这个问题。但首先，我们不应该在今年的年度辩论中避而不谈我们最近遇到的非常重大发展。

各位成员知道，新西兰一贯强调，刑院和缔约国必须对法院、会员国、联合国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区域组织之间建设性对话和接触持更开放的态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西迪基·卡巴先生阁下和刑院检察官费多·本苏达先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鼓励非洲联盟与非洲国家之间就我们知道它们真正关心、而且在我们看来值得认真讨论的问题进行更好的互动接触。自刑院成立以来，非洲国家在刑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通过移交案件，积极与刑院进行互动。有鉴于此，我们必须郑重表示我们对布隆迪、南非和冈比亚决定退出《罗马规约》感到失望。我们认为，它们的决定是令人遗憾的。我们希望，在所作决定生效之前的这段时间里仍然有可能就这个问题的潜在解决办法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确定一条恢复刑院正式成员地位的路径。这必然需要各方展现意愿，通过真诚互动来探讨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从本质上是棘手的，需要所有各方承诺认真听取彼此的想法，这将是取得任何进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惊慌失措。刑院遇到一些初期问题，这始终是可能的，因为成立刑院的必要性问题已经辩论了50多年，特别是在世界经历冷战结束以来最困难政治紧张局势之时。我们需要认真对待挑战，认识到刑院是在何种政治现实中运作的。

刑院是经过一个外交进程而产生的，我们将需要一个外交进程来克服它现在所面临的挑战。眼下的任务是，在此进程中必须维护刑院的完整性以及各方对刑院的支持。这对于其在国际刑事司法框架内的发展和持久生命力将至关重要。这也要求缔约国进行比迄今我们所见更有意义的接触，以确认和解决根本的关切。我们特别敦促其他缔约国继续在缔约国大会上以及在其外围进行讨论。

新西兰继续致力于与所有缔约国合作，为进行这种对话创造必要的条件——促成一种公开、诚

实、相互尊重以及侧重于我们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共同目标的对话。我们意识到，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合作和机制。

当然，我们也要肯定过去一年所出现的更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搬迁至新的专用办公场所，欢迎第三十个国家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也欢迎首次就破坏马里境内文化财产行为作了战争罪判决。

但正如我们早先所阐述的那样，我们不能无视前面的挑战，我们也不能期望这些挑战能够迅速解决。我们仍然必须继续加强刑院与联合国在所有各级的实际工作关系。特别是，我们鼓励加强与联合国各制裁委员会的合作、协调与信息共享。定向制裁是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包括处理所犯严重国际罪行的一个重要工具。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新西兰强调，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仍然同以往一样重要。正如我国代表团先前所表示的那样，在安理会把一个情势移交刑院时，它应明确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我们认为，这不仅仅只是一个向刑院提供必要支持和资源以处理安理会所移交情势，包括处理刑院所认定的不合作行为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涉及维护根据第七章所通过决议的约束性的问题。如果不采取行动，安理会及其决议的权威就会受到质疑。同样，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那样，安理会必须十分谨慎，避免使用移交案件作为冲突中的政治工具。那样只会使法院政治化，可能延长冲突和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过去22个月里作为安理会成员的经验使我们更加认为，强有力的国际问责框架至关重要。法院的存在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不会被容忍，不会不受到惩处。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就我们而言，新西兰依然致力于同其它国家协作，加强法院完成授权任务的效力。

**Racovita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  
罗马尼亚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向联合国提交关于其活动的第十二次年度报告（见A/71/342）。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罗马尼亚充分致力于并支持法院，认为它是国际刑事司法的根本支柱。国际刑事法院在预防全球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起诉这些罪行的嫌疑人 and 保障国际层面的法治等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正如报告所着重强调的那样，法院在过去一年里工作量繁重，主要体现在：必需同时审理四个案件和处理诉讼不同阶段的若干其它案件，展开对格鲁吉亚局势的新调查，以及今年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作出若干判决。我们欢迎法院移至新的永久办公地点，这标志着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永久性国际机构的重要里程碑。

在实现普遍加入方面，我们赞扬萨尔瓦多交存加入《罗马规约》的文书，从而使缔约国数量增至124。我们继续鼓励所有国家都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样欣见，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管辖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得到满足，因为已经有30多个国家批准相关的坎帕拉修正案。

我们对若干缔约国宣布决定或打算退出《罗马规约》深表关切。我们在完全承认退出国际条约是一项主权权利的同时，鼓励这些国家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继续作为《罗马规约》体系的组成部分，共同努力实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这对于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放弃《罗马规约》体系只会向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发出错误信息，即，问责制不那么重要。这肯定是一个错误的信息，是我们大家谈判制定《罗马规约》时希望纠正的信息。这一目标远大的项目现在和当时具备着同样的合理性，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必须同样考虑到，国际刑院调查的许多情势是国家当局本身提交的，因此表明了对该机构的信任。

除了影响实现普遍加入的挑战外，国际刑事法院在合作方面也面临挑战。执行逮捕令方面不予合作的行为有损法院伸张正义的能力并影响司法法的

公信力。每个国家都应当意识到根据《罗马规约》和（或）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在使国际司法法成为现实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罗马尼亚依然积极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不断努力推动其活动。2016年3月，国际刑事法院在罗马尼亚外交部的支持下，于布加勒斯特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高级别区域研讨会。该次活动得到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该次高级别研讨会的目的是促进国际刑院与属于东欧国家集团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它探讨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保护证人、国际刑院调查期间的国家合作、国家能力建设、各类志愿协议、执行立法以及加入《罗马规约》体系的好处等。该次活动使属于东欧国家集团的约20个国家的政府代表汇聚一堂，他们包括罗马尼亚和格鲁吉亚两国的司法部长，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刑院的官员。

布加勒斯特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系列建议，为的是促进与国际刑院的合作，突显出与国际刑院同中欧及东欧国家之间切实合作相关的最切实际的问题，反映了该区域内持续致力于促进法院工作及其价值观。

最后，我要再次着重指出，各国及国际社会必需给予国际刑院有力、广泛和综合性支持。我们团结一心时，该独特、重要机构就能够实现和平与正义的目标。

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认真地向大会提交了法院今年的报告（见A/71/342），报告显示法院工作量增加，其诉讼效力加强。

意大利赞成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身份强调几点。

首先，我们同意秘书长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塞内加尔的西迪基·卡巴部长就某些国家最近决定或宣布打算退出《规约》所表示的关切及遗憾的立场。《罗马规约》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问责制时代方面的基石。正如博茨瓦纳政府尤其指出的那样，国际刑院作为唯一永久性国际刑事法庭，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及独特机构。正如我们所知，国际社会用了50多年的时间才于1998年在罗马汇聚一堂，敲定该目标远大的条约，激励我们的是必须加以维护的各项国际正义基本原则。

第二，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我还骄傲地与缔约国大会主席一道努力寻求对话，同时维护《罗马规约》所载各项重要原则。与《罗马规约》体系运作有关的任何问题都可在缔约国大会上得到处理，因为它是缔约国讨论其对《规约》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各种关切的适当平台。我们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对对话持开放态度。

当然，我们的重点必须依然放在受害者上。由于这一原因，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其捍卫互补性概念的努力。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我们希望看到的是，国家层面起诉罪行和保护受害者的能力得到加强。为此可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有意愿的会员国在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尤其是从战争或冲突过渡过来的国家司法系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

我们必须携手努力，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这一点已在国际刑事法院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采取的行动上得到体现，包括对起诉侵害妇女和儿童罪行、针对受保护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暴行以及破坏文化遗产罪行的努力提供支持，以及但愿推动开辟起诉人口贩子的新途径。

因此，意大利与其它国家一道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致力于《罗马规约》，并呼吁各国为预防和惩罚危害人类罪作出贡献。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首先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亚历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法官提交关于法院在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全面报告（见A/71/342）。该报告显示，除其它外，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量剧增。我们感谢第一副院长乔伊斯·阿努奇法官、第二副院长尾崎久仁子法官以及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已成为专事国际刑事司法的机构发展的最佳典范。从保护人权的角度看，创建国际刑事法院既是打击有罪不究努力方面的进步，也是其缔约国对国际社会作出承诺的明确信号——它们必须遵守这一承诺，以便实现该法院的目标。

9月23日，智利交存了其坎帕拉修正案批准书，成为第三十二个这么做的国家。但是，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正因为如此，我国正在努力确保在2017年1月1日后作出必要决定，以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此外，我国政府在国内支持相关的法律改革，以便将侵略罪纳入智利的刑法，并将坎帕拉修正案所述的战争罪扩展至非国际冲突。

我们重申，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物质和人力手段及资源。在这一方面，智利认为，一旦安全理事会将某一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大会就必须作出必要安排，为法院提供受理此类移交的情势所需的财政资源。

我们还坚信，安全理事会必需对它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进行监督，在这方面必需特别关注因国家合作不够而造成的情况或由此可能产生的困难。没有适当合作——这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实施者追究行为责任所必需的——国际刑事法院就无法推进其打击有罪不究现象的关键工作。我们呼吁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

我们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充分适用《规约》的努力不会松懈。我们呼吁尚未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规约。我们欢迎萨尔瓦多成为新的缔约国，这一国际条约缔约国的数

量由此达到了124个。我们还呼吁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之间开展更多合作，尤其是在这方面可能遭遇困难的国家，以便它们能及时根据《罗马规约》的准则应对它们在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我们还强调缔约国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和《罗马规约》第八条的重要性。

关于受害者信托基金，我们肯定这项重要的工作，它通过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幸存者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和物质支持，使30多万受害者得以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得到援助。

我重申，我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而且我们希望确保它拥有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手段，并确保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承认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健全的合法机构。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加拿大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在确保犯下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实施者受到惩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们绝不能忘记，数以千计的男女老少是难以想象的暴行的受害者。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支持确保这些罪行的实施者被追究责任的努力，是我们对这些受害者负有的集体责任。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其管辖权内起诉对严重的国际罪行负有责任者。如果某些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这样做，国际机制则可以弥补这些不足，发挥终审法院的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作为这种最后手段的法院，力求补充而不是代替国家法院。但反过来，它会要求各国参与切实和有意义的调查和起诉，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大多数会员国已经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我们离实现全面普遍加入《罗马规约》尚有一些距离。加拿大呼吁那些还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众所周知，没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必要合作，国际刑院无法切实完成其授权任务。过去一年，我们在合作领域既看到了成就，也看到了挑战。马赫迪先生最近承认自己犯有与破坏受教科文

组织保护的位于廷巴克图的圣迹相关的战争罪，并且被定罪。没有尼日尔和马里的合作，这一历史性事件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们欢迎它们的合作，将其视为这两个国家致力于伸张正义的具体事例。

（以英语发言）

然而，我们仍然受到不合作情况的困扰，尤其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不合作情况。多年前发布的逮捕令——包括那些根据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发布的逮捕令——仍未得到执行，这应使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所有国家感到不安。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其国际承诺。

加拿大感到不安的是，布隆迪和南非最近决定退出国际刑事法院，而且冈比亚也宣布有意退出。我们敦促这三个国家三思而行。非洲国家在国际刑庭的设立和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非洲国家的坚定支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加拿大认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是缔约国提出他们在执行《规约》方面的任何关切的最恰当场所。我们希望，缔约国将利用即将在海牙召开的大会届会的机会，开展这方面的建设性讨论。

正如科菲·安南秘书长1998年在罗马所说的那样，设立国际刑院是给予子孙后代一份能带来希望的礼物，而且是在通向普遍人权和法治过程中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以纽伦堡遗产为基础，并以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特设法庭为先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在罗马会议上具体形成了。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让人们听到暴行罪受害者声音的产物。

《罗马规约》体现了我们艰难地从历史中汲取的教训：必须追究个人的罪行，以遏制今后犯罪；没有人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确保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受到惩罚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公正和合法的追究刑事责任程序能有助于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作为缔约国，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些理想。



展望未来，加拿大期望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取得成果并允许我们向前迈进，加强国际刑院的作用。我们期望各缔约国在那里讨论预算和治理等行政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缔约国大会在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就这些事项提供监管和指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又不会发生不必要的政治化或微观管理。国际刑院和缔约国大会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建立、维护并加强受到国际社会尊重和信任的永久性独立司法机构。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提交关于该法院活动的报告（见A/71/342）并就国际刑事司法的未来作了发言。我们也感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西迪基·卡巴先生在这一关键时期发挥的作用和领导力。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包含了几项重要的里程碑，包括通过国际司法制度对冲突中性暴力犯罪进行起诉的突破性案例。我们欣见萨尔瓦多决定加入《罗马规约》，由此成为第124个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末期，第8条修正案和侵略罪修正案都得到了30个国家的批准或接受。格鲁吉亚也批准了这两项修正案并期待缔约国大会就启用这两项修正案的问题作出决定。

格鲁吉亚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没有法治，有罪不罚现象就会盛行，正义与和平都无法实现。正如《罗马规约》的序言所说的那样，预防威胁全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最严重罪行对于以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刑院和联合国共有的人类共同价值为基础，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至关重要。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这代人仍然看到在规模和严重程度难以言表的邪恶罪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确立了新的司法范式。从这个意义上讲，该法院

的工作对人类有很高的价值，它不仅惩罚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作恶者，而且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行径。我们认为，追究责任不仅对于过去很重要，而且尤其能通过避免冲突的复发和暴力的重复，以及通过确保为大规模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来建设一个免于暴力的未来。

在此背景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最近决定脱离该法院的管辖。我们要鼓励那些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罗马规约》，以加强国际刑院的效力和公信力，并为国际刑事司法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格鲁吉亚重申，它致力于国际刑院按照其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各国有效而全面的合作和协助对于该法院成功开展其活动不可或缺。鉴于该法院对国家刑事管辖权所起的补充作用，情况更是如此。

自从国际刑院检察官宣布开始对2008年8月14日发生在格鲁吉亚境内的2008年战争进行初步审查以来，格鲁吉亚一直与该法院合作。作为与国际刑院全面合作的一个促成因素，格鲁吉亚在国家一级制定了执行《罗马规约》的充分立法。我要突出强调目前与国际刑院开展的合作的一些关键方面。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一直是国际罪行的受害者，特别是2008年8月，在新一轮族裔清洗和其他邪恶行径中，成千上万的平民成为袭击目标。格鲁吉亚在国家一级开展了规模空前的调查。尤其是，格鲁吉亚调查小组询问了7000多名目击者，获得了200多份法医专家意见并在30多个居住区进行了犯罪现场勘查。在因为俄罗斯的占领而无法获得证据，用利刃铁丝网等人工障碍隔开的格鲁吉亚领土上，犯罪现场都通过卫星图像进行勘查。

但是，尽管我们不断努力，由于非法外国占领的阻挠，我们目前阶段无法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采取更多必要的调查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本苏达检察官提出请求，预审分庭随后于1月27日作出决定，授权对在2008年俄罗斯联邦与格鲁吉亚间国

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所有《罗马规约》范围内的罪行自行立案调查；我们认为，这在承认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和打击在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期间所犯下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方面，是重要的一步。格鲁吉亚进一步指出，预审分庭作出的决定在法律上是坚实的，并且符合国际法。

我们希望，正如本苏达检察官在2016年2月所强调的那样，调查“将确立真相，为在冲突期间遭受了可怕苦难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按照预审分庭的意见：

“格鲁吉亚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在2008年7月1日至10月10日期间存在国际性武装冲突。存在这一国际性武装冲突没有争议，因为它涉及2008年8月8日至8月12日格鲁吉亚与俄罗斯武装部队之间的武装敌对时期和俄罗斯占领格鲁吉亚部分领土，特别是“缓冲区”，直至至少2008年10月10日这段时间。此外，分庭认为，在现阶段，有充分证据表明俄罗斯联邦全面控制了南奥塞梯部队，意味着在俄罗斯部队直接干预之前的时期也可被视作国际性武装冲突。”

预审分庭进一步指出，所犯下的蓄意杀戮、殴打和威胁平民、拘禁、洗劫财产和有系统毁坏格鲁吉亚房屋以及其它行径有一贯性规律，“目的是把格鲁吉亚族人强行赶出南奥塞梯领土，以推进改变该领土上族裔构成的总体目标”并且切断与格鲁吉亚其它地区之间任何剩余的联系。

分庭还根据已有信息指出，在2008年武装冲突期间，对格鲁吉亚族人犯下的罪行

“导致51至113人丧生，5000多座住房被毁，13400至18500人被迫流离失所；检察官估计，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族人口减少了75%”。

在与刑院合作的现阶段，格鲁吉亚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缔结了一项有关合作的特殊协议。这份文件建立了机制，以便双方开展和加强合作，并为国

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在格鲁吉亚境内迅速开展调查和起诉提供便利。我们愿意在上述协议框架内继续与刑院合作。

Węcławicz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名义谈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关于其活动的第十二份年度报告（见A/71/342）。我们感谢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向我们全面通报了过去一年与国际刑院相关的主要问题。

正如这份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刑院面临的工作量空前繁重，有四起审判同时进行。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对多个情势开展调查。这种工作量清楚反映了法院的重要性和世界各地对正义的要求。

波兰承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重大司法发展，包括第一起确定指挥责任并对性暴力首次定罪的案件和涉及第一次对破坏宗教文物建筑定罪的案件。这些判决发出有力信号，表明此类罪行将被起诉。遗憾的是，在同一时期，据报道犯下了新的或类似性质的罪行，此外还有许多其它严重罪行。

人们普遍期望，这些暴行犯罪不会逃脱惩处。国际刑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满足这一期望，并且实现世界各地受害者的希望。但是，我们必须记住，按照互补性原则，防范最严重罪行的首要责任在缔约国身上。

波兰仍然致力于确保大规模暴行得到惩处和预防进一步罪行的理念，我们继续支持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国际刑院是这一系统的基石，因此，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罗马规约》。尽可能广泛参与国际刑院工作应有助于制止属于国际法范围的最严重罪行，无论这些罪行在哪里犯下。

我们高度重视非洲国家参与对国际司法系统的讨论。非洲国家在《罗马规约》缔约国中是最大的联合国区域集团，表明它们致力于打击最严重的

违反国际法罪行。在这种背景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得知有些国家决定退出《罗马规约》。我们希望，它们将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不断提高刑院的效力在打击对国际法所辖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至关重要。与刑院合作至关重要，目的是镇压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严重罪行，这是国际刑院的首要考虑，也是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主要关切之一。

波兰重申，我们支持国际刑院成为一个能够启动有效程序，从而帮助在世界各地维护和平，且其管辖权得到广泛承认的法院。稳定，加上高效使用资源，是迅速伸张正义的关键所在。刑院新的永久办公场地应能帮助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对全球各地成千上万因大规模罪行受苦受难的人来说，刑院大楼是一个象征，也是对人们长期期盼的正义的承诺。我们必须竭尽所能确保人们的希望不会化为泡影。我们应不遗余力，继续支持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并且维护刑院的独立和公正性。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坚持联合国的根本原则。这些原则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可持续发展，并且通过国际合作与对话保护人权，以便加强友好国际关系，并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载有相关条款，要求尊重各国的主权，不干涉各国的内政，确保它们的政治独立性和领土完整。必须将国际司法视为消除经济、社会和政治分歧和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途径。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崇高目标；各方在这一问题上不应有意见分歧。这是国家司法机构首先要加以关注的问题，属于它们的法定权力范围。把国际司法政治化的企图是追求狭隘利益的平台，同国际社会为伸张正义和成功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商定的目标背道而驰。此类企图违反国际法，并导致国际社会内部紧张关系加剧，而不是如《宪章》所倡导的那样加强和平。

在我们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1/342）时，有重大意义的是要指出，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应考虑到两机构的独立性，而且两实体之间没有任何组织性或结构性联系。因此，看到《罗马规约》某些缔约国企图说服大会篡夺国际刑院的特权，或者反过来说服国际刑院篡夺大会的特权，都是令人非常不安的。

在这方面，我国已经表明立场（见A/70/PV.95），并谴责关于国际刑院报告的决议草案（A/70/L.47）所反映的趋势。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意欲提议增加一个新段落，内含并不体现《维也纳公约》和各项《任择议定书》精神的模糊解释。我们谴责这一意图。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苏丹一贯坚持这一立场。我们要指出，我们坚持这一立场，并呼吁各国同意现有的各项规定，反对任何模糊解释。

国际刑院的做法清楚表明，它已变为国际争端的工具和促进政治化的机制。国际刑院专门注重非洲，并将矛头对准非洲领导人和象征。这种做法迫使非洲公众舆论将国际刑院描述为由大国开办，其目的是将矛头对准发展中国家。

有若干问题需要回答。对在世界其他地方犯下的罪行，正义何在？为什么国际刑院对这些暴行视而不见？难道国际刑院不是负责打击所有地方有罪不罚现象的世界法院吗？就伸张正义而言，中立、独立和正直等指导原则何在？这些是难题，我们一直力求从国际刑院那里找答案，但徒劳无益。然而，国际刑院的行为却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答案。国际刑院注重一件事情，那就是将矛头对准非洲人和非洲国家。

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公然政治化的关系。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不应有任何联系。事实上，安理会拥有将一些国家交由国际刑院处理而放过另一些国家的特权。这是一种清楚表明司法利益与政治利益之间存在冲突的关系。

关于为国际刑院预算自愿捐款的消极影响，不是唯有我们才对此深表关切。这些捐款损害国际刑院的廉正和独立。也不是唯有我们才对损害体现于《联合国宪章》的廉正精神的模糊性表示关切。国际刑院一位官员曾将这一模糊性描述为积极的。同是这一模糊性，导致欧洲一个国家的外交部长说，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无法适用于他自己的国家。

某些国家正在利用国际刑院作为对外政策的工具；它们的行动令人关切。此类国家在自愿捐款制度框架内为国际刑院提供资金。尽管国际刑院旨在成为一个独立机构，包括在其财政方面，但国际刑院年度预算有50%是此类国家提供的。

这导致正义与和平之间出现一种冲突。我们肯定记得国际刑院一位前检察官所说的话。他说，他对各国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毫无兴趣。此话被写入国际刑院的一份法律报告中。

我们今天特别是从非洲角度正在目睹国际刑院内的结构性障碍。国际刑院已成为一个具有双重标准的政治化机构。我们期望近期内能消除玷辱国际刑院名誉的这些障碍和那种政治化。我们希望国际刑院能在充分遵守透明度原则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力。

刑院一直在自食其果。然而，伸张正义是一项崇高原则，不应屈从于政治考量。国际法院自1946年以来就已存在，和平解决了一些国家间争端。国际法院不是对各国强加管辖权，而是根据其《规约》第三十六条，仅在缔约国将案件提交给它的情况下才行使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者对非洲国家和全世界其它国家所持的立场表示关切和失望。这些国家的人口在全球居民中占到60%以上。

我们要提出以下问题：在《罗马规约》通过以来的14年间，国际刑院就多少案件作出了裁定？——在14年间，只裁定了三个案件。这就产生了另一个问题：刑院处理这些问题需要多少支出？我们认为需要支出数百万欧元吧。一个案件可能就需要150万美元。这怎么能够叫伸张正义呢？我要问，这样

的法院怎么能够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除了这一切之外，还有刑院作出裁定的那些案件都是涉及非洲的案件。

秘书长的报告（A/71/346和A/71/349）应当尊重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不可作任何模糊解释。令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国际社会干涉秘书长的专属特权，并对有关官员发号施令，规定他们应以何种方式提交报告以及如何履行其义务。

最后，我国重申它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就有权处理司法问题的这两个机构而言，我们拒绝与国际刑院开展任何合作，因为我们并非其《规约》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公约》，我们对该机构没有任何义务。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重申秘鲁对于打击国际有罪不罚现象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承诺。根据补充性原则，国际刑院是最有能力防止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机构。有鉴于此，我们本着关注的态度欢迎国际刑事法院2015-2016司法年度活动报告（见A/71/342）。该报告刚刚提交给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第六条以及第70/264号决议第28段提交的。

同样，秘鲁重申它肯定刑院的工作。刑院在开展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循《罗马规约》的规定，没有受任何其它考量的影响。这体现为国际刑院目前所审理案件数目达到空前水平，其中包括23起案件和10个情势。

在过去一年的司法工作中，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刑院确认了就毁坏具有文化意义的历史古迹和建筑物等行为提起的首次战争罪起诉。此外，我们乐见刑院迁入自己的永久性总部。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秘鲁认识到国际刑事司法仍是一个愿望，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际舞台上年轻的司法机构，需要得到更多支持和更高度配合。此类支持不仅应当来自《罗马规约》缔约国，而且也应来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样，我们希望

我们会在本届会议上开展富有成果的辩论，以便达成一项有助于整个国际社会消除国际有罪不罚现象的决议草案。

另一方面，秘鲁认识到刑院可继续提高效率，支持根据《罗马规约》采取实际措施，精简程序和提高刑院工作实效，其中包括采纳拟议修正案，但条件是这些拟议修正案不会损害正当程序以及当事方和受害者权利。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需要在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工作方法和行使否决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鉴于必须防止骇人听闻的罪行，这一点尤其具有现实意义。我们看到，在一国未能履行其保护本国民众的主权责任时，国际社会未能作出适当反应，安全理事会也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秘鲁支持法国提出的倡议以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提出的倡议。

关于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安理会第一次通过其主席回复了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移交给刑院的情势情况的来信。然而，显然，在加强这种关系方面仍须做很多工作。

另一方面，秘鲁身为国际刑事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的一员，极为重视《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因此，我们出于对近期事态发展有可能影响到此类普遍性的关切，借此机会呼吁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规约》，最好是批准2010年版《规约》。

秘鲁是一个和平、稳定的国家，它克服了历史上的多次严重内部冲突。之所以有可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采取了真正的问责机制，这是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复发的最佳方式。因此，我们鼓励各国努力倡导普及《罗马规约》和强化国内管辖权，这也与落实《2030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直接相关。该目标是把国际司法方面的各种问题更

好地纳入法治框架、从而寻求国内和国际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平台。

皮诺·里韦罗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注意到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71/342），并愿向大会表示古巴对打击影响国际社会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

当前的国际形势和过去几年来发生的各种事件清楚表明，必需有一个自主的国际司法机构，能够牵头打击极其严重罪行逃脱惩罚的现象。但是，有鉴于《罗马规约》第十六条和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的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充分权力，国际刑院远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该问题不仅削弱了该机关管辖权的实质，而且违反了所有司法机构保持独立和司法当局透明与公正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案件证实了这种消极趋势，我国已在各种场合提到过这种情况。

在安全理事会的移交过程中，国际法不断遭到违反，发展中国家受到以所谓的打击有罪不罚为名的攻击。正因如此，古巴重申，它支持建立一个不偏不倚、非选择性、有效、公平、与国内司法体系互补并且真正具有独立性因而不受可能损害其实质的政治利益左右的国际刑事管辖机构。

不幸的是，围绕这些话题的各种问题未在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议大会上得到解决。刑院这个国际刑事管辖机构继续受到安全理事会不合法、不民主、不恰当以及违反国际法的决定的左右。安理会继续让那些真正负有侵害国际社会罪责者完全逃脱惩罚。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中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强国的部队所犯的罪行继续不受任何调查。此类标准是对国际社会的冒犯；它们证明，安理会在运作中存在政治上的双重标准。它们违反了管辖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原则。

古巴代表团重申，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无视各种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原则。刑院必须遵守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部分第11条中规定的关于一国同意接受某条约约束的法律原则。

古巴谨再次对刑院决定设下先例，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甚至尚未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接受刑院管辖权的国家之国民启动司法程序表示关切。

正如报告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罗马规约》的意图从来不是取代本国法院。我们不应视而不见这样的事实，即：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保持独立而不受联合国各政治机关的影响，并且始终以一种与国内刑事法院相辅相成的方式运作。

50多年来，古巴一直是各种形式侵犯的受害方。骚扰和侵犯导致我国数千人死伤；数以百计的家庭失去孩子、父母和兄弟姐妹，并且造成大量物质、经济以及金融损失。然而，在坎帕拉会议上对侵略罪做出的定义却远未包括在此提出的一些要素。侵略罪的定义应该涵盖在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关系中发生的所有形式的侵犯。它不应仅限于使用武装部队，而且还应该包括影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国家政治独立的侵犯行径。

根据《关系协定》，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向大会报告其各项活动。尽管古巴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员，它仍愿意继续积极参加涉及刑院、特别是涉及刑院报告的决议草案的谈判进程，该报告每年在大会通过，必须反映出刑院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立场。

古巴重申，它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继续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遵循透明、独立以及公正的原则，不加限制地适用以及尊重国际法。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向大会做出的全面报告。

菲律宾重申，它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确保施罪人被追究其罪行的责任，并确保刑事司法得到维护。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和平与安全。没有基于正义的和平，实现我们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打折扣。确保追究个人对国际罪行的责任一直是国际法取得的一个决定性成果。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纽伦堡审判留下的遗产，当时做出的决定是：

“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个人而非抽象的实体所犯，只有惩罚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才能使国际法的规定得到执行。”

联合国于旧金山成立70多年来，我们创始者的祈愿仍是一座希望与承诺的灯塔，拯救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以免遭在他们有生之年两度给全人类带来难言痛苦的战祸。

在联合国的许多成就中，国际法治被视为其最高成就。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和1989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倡议，认可对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不可否认的呼声，由此导致1998年的外交会议和通过《罗马规约》、2002年《罗马规约》生效以及2003年选举出首批法官。

正如纽伦堡认为给芸芸众生带来难言痛苦与不公的始作俑者是个人一样，我们也必须肯定那些为伸张国际正义——一种显然是艰难而且有时无人感谢并且有可能是危险的职业——这项集体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实际上，人们个人而不是集体使司法发挥作用——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伸张正义的秘书处成员、国际刑院的法官、检察官和他们各自的工作人员、缔约方大会主席及其团队以及律师、民间社会倡导者、证人和受害者——他们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但是，他们都在不相但同样宝贵的程度上，为施行国际刑事司法这个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我们的目标是普遍性。我们和许多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各国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特别是我们亚太区域国家。我们欢迎萨尔瓦多加入《罗马

规约》，成为其最新缔约国。无论是否为缔约方，我们都应互相帮助保护人权，并且建设国内能力，包括通过协助开发人力资源，例如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军队。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涉及属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的大规模暴行罪情势下，应避免使用否决权。出于这个原因，菲律宾支持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框架内拟订的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守则。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就它移交刑院处理的情势采取必要后续措施，从而维护两个机构的公信力，并且确保有罪必究。

菲律宾密切关注刑院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刑院的未决司法诉讼、不同情势和初步审查。但是，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将继续最专注、最公平、最高效和最公正地履行其任务授权。

韦纳威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院长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1/342），报告展示了刑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出色进展。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南非和布隆迪最近决定退出刑院。特别是，南非在起草《罗马规约》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它作出的贡献，我们原本是无法设立刑院的。我们希望，南非在与人权和正义相关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将让南非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

作出这些退出刑院的决定正值刑院在其司法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之时，而且，在世界各地——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国最多的非洲以及刑院尚无管辖权的世界其它地区，包括叙利亚——刑院也被视作一个伸张正义的机构。在我们寻求实现普遍性的过程中，任何国家退出刑院自然是不受欢迎的事态发展。

与此同时，现在也是停下来思考这个机构的重要性，并且团结在它周围提供支持的时候了。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看到，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

者、民间社会和国家政府已经这样做了，包括今天上午的辩论。

毫无疑问，《罗马规约》是订立条约和编纂国际法历史上的最伟大成就之一。即使尚未决定加入这项《规约》的国家也求助其各项条款，特别是在对犯罪的定义方面。尽管刑院必须克服种种困难，但《罗马规约》自生效以来已展现其价值。在当前气氛下，我们或许甚至难以启动一个进程来谈判达成条约，设立一个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有管辖权的独立国际法院，我们肯定无法商定出一个结果。《罗马规约》体现的成就是独一无二的，今天是对它表示支持的一个机会。

仅仅刑院的存在就给各个大陆的受害者带来希望，并且为他们发声，并将继续如此。刑院的任务授权是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作出判决，并且通过寻求对负有最大责任者追究责任来这样做，它必定会承受政治压力。正因为如此，我们恳请已加入刑院的国家站出来支持刑院，它们在联合国成员中占近三分之二。

这并不是说所有事情都是完美的；必须进行讨论，使刑院成为一个更好的机构。我们始终对刑院的表现进行批判性分析，同时以公开和富有成效的方式来这样做。刑院的诉讼程序可以并且必须更高效和有效。我们知道，其它国家有自己的关切，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与它们接触交流。可以肯定的是，在目前这种关键时刻，相互接触互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为此作好了准备，这基于一个认识，即《罗马规约》的完整性，特别是其关键条款，提供了进行这些讨论的背景。

如果无法实现普遍性，实际情况仍将是，国际刑事法院为许多国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能力将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意愿，通常无法取得任何结果。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追究责任，这一点在叙利亚体现得最为明显，在那里广泛并且往往有系统地犯下了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有详细记录在案。把叙利亚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于2014

年遭否决，自那时以来，安理会在对叙利亚罪行问责问题上一直保持沉默，在所有其它方面也处于瘫痪之中。我们期待与愿意致力使刑院成为更有普遍性机构的国家一道努力，特别是在目前这个困难时刻。

一切如常在今天肯定行不通，重要的是，刑院的工作应继续下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实出现了重要事态发展。又有8个国家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使批准数达到了32个。这意味着已达到启动生效所需的30个批准国的门槛。因此，缔约方能够在2017年启动刑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一决定将使最严重形式非法使用武力行为在一个国际法院接受审判，这是自今年迎来七十周年的纽伦堡审判以来的第一次。刑院将借此帮助落实《联合国宪章》的一条重要规定——禁止非法使用武力。

我们致力于与所有缔约方——已批准和尚未批准修正案的国家——紧密合作，以便在一年后作出顺畅、简便的启动决定。我们也将继续与各国联系接触，以便增加批准国家的数量，并与有兴趣批准和执行《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开展合作。

正如萨尔瓦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那样，我们鼓励有意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批准内含坎帕拉修正案的2010年版《罗马规约》。

埃米卢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高度赞赏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院长全面介绍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见A/71/342）。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并希望以本国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着重谈《罗马规约》的普遍性目标。

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大大有助于联合国为建立一个更加公正与和平的世界而努力并以这种方式服务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总目标。

如报告所述，法院又经过了整整一年的司法程序、调查、初步审查和机构发展。刑院继续全速工作，目前正在处理世界不同地区的23起案件和10个情势，以及《罗马规约》规定的大量的罪行。

9月27日，刑院对艾哈迈德·法奇·马赫迪案作出判决。审判分庭一致认为马赫迪先生有罪，认定他是在2012年6月和7月故意指挥攻击马里廷布克图的宗教和历史建筑物的战争罪共犯。这是刑院第一次处理在冲突中故意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根据《罗马规约》第8条，这种行为被界定为战争罪。在其推理中，刑院思考了一些关于敌对行为的最长久和最牢固确立的原则。它在实质上附和了1907年《海牙公约》中被称为《海牙章程》的《陆战法规和习惯章程》、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各国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和支持，对于把马赫迪案提交国际刑院是至关重要的。

任何国家的文化遗产遭到破坏，都是整个人类的集体损失。保护文化财产对有关国家和大陆特别有益。因此，国际刑院最近的判决突出表明，国际社会仍然保持警惕，要追究这种战争罪负责者的责任。

这使我想到了我的下一点意见，合作是刑院有效运作的基石。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继续与刑院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确保有效执行关系协定。我们还支持通过实际步骤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例如刑院先前提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目前合作状况的报告中所载的步骤。此外，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合作仍然是更广泛努力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虽然在马赫迪案中，刑院能够处理马里境内对文化财产的破坏，但在其他情况下，它无法处理可能已经发生或仍在发生的类似情况。虽然刑院获得全球性的任务授权，但没有获得各方的普遍参与。



可以认为，普遍批准《罗马规约》仍然是有效处理管辖权差距，从而解决目前的挑战和缺点的唯一现实办法，并且必须实施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和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实行有效威慑。

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萨尔瓦多加入《罗马规约》，并借此机会呼吁所有非缔约国批准《规约》。批准书的数量之多，表明大多数国家承诺确保追究国际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共和国和丹麦作为缔约国大会有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努力的共同联系人，继续通过各种活动和举措推动实现普遍加入《规约》的集体目标。我们目前正在筹备一个宣传《罗马规约》的社交媒体运动。

在这重要关头，让我们不要忘记，在国际刑院创立之前，许多人认为它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从那以后，如马赫迪案的决定所示，刑院已经对促进国际正义作出了切实的贡献。然而，现在刑院面临着它迄今为止最大的挑战。在这个关键时刻，由于法院继续是不可或缺的终审法院，我们会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作出不懈努力，维持其应有的全球威望，并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它。

我们对南非——《规约》的第一批签署国之一——和布隆迪决定退出《罗马规约》深感不安。同样，我们对冈比亚表示打算退出也感到不安。虽然退出《规约》是有关国家的主权行为，但我们强烈呼吁所有三个国家重新考虑其决定，并按照《规约》在缔约国大会上表明它们的关切。我们呼吁所

有感到关切的国家利用缔约国大会作为适当的对话论坛，同时尊重刑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共同打击在危害人类的严重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我们认为，放弃刑院就是帮助限制国际司法的范围。我们大家对历史、现在和未来，以及对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都负有责任，我们必须通过保护和支​​持刑院并帮助它克服目前的挑战来执行这一责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刑院的承诺，并重申我国自刑院成立以来一直向它提供的始终如一的支持。我们还公开热情邀请各方与感到关切的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最后，我要提到关于国际刑法的另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态发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收到30份批准书，达到了获得批准的最低限度。目前有32个国家批准了该修正案。鉴于这一发展，2017年1月1日后，缔约国将能够作出决定，启动国际刑院对这一具体罪行的管辖权，从而完成1998年设想的《罗马规约》的一致性。我们期待今后数月获得更多批准书，以便在2017年1月1日之后尽快以更加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启动该管辖权。

我们继续在所有战线上采取行动，希望我们能够巩固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而不是拆除《罗马规约》体系。

下午1时10分散会。